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消債更字第189號

債 務 人 時維志

代 理 人 葛顯仁律師（法扶律師）

上列債務人聲請更生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聲請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 一、按債務人聲請更生時，應提出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及其債權人、債務人清冊。所提出之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應表明下列事項，並提出證明文件：一、財產目錄，並其性質及所在地。二、最近五年是否從事營業活動及平均每月營業額。三、收入及必要支出之數額、原因及種類。四、依法應受債務人扶養之人，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第43條第1項、第6項分別定有明文。又聲請更生或清算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法院應定期間先命補正。債務人經法院通知，無正當理由而不到場，或到場而故意不為真實之陳述，或無正當理由拒絕提出關係文件或為財產變動狀況之報告者，應駁回其更生之聲請，消債條例第8條、第46條第3款亦有明定。
- 二、經查，本件聲請人聲請更生，經本院以民國113年6月19日裁定（下稱系爭裁定）命聲請人於20日補正相關資料到院，系爭裁定已於同年月24日送達聲請人，有本院送達證書可稽（見本院卷第40頁），詎聲請人逾期未補正，本院遂命聲請人及其代理人於同年8月27日到庭說明，其等到庭後稱除已補正部分文件資料外，其餘部分會於2週內補足等語，並經本院諭知未依限補正將駁回更生聲請。惟聲請人迄未補正其名下機車車牌號碼000-0000之行照影本及估價單、聲請人於

01 郵局及金融機構開立之存款帳戶（含外幣及證券帳戶）自11
02 1年1月起迄今之存摺封面及內頁影本、「唐成國際有限公司
03 （統一編號：00000000）」、「時維志即建大實業社（統一
04 編號：00000000）」、「時維志即紅頭泰國蝦（統一編號：
05 00000000）」於108年度至112年度之全年水、電、瓦斯費繳
06 費明細（下合稱系爭資料），此有本院公務電話紀錄表、收
07 文資料查詢清單在卷可考（本院卷第92、94頁）。查系爭資
08 料構成聲請人財產之一部，為本院審認聲請人是否不能清償
09 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所必要，是聲請人就系爭資料負有提
10 出之協力義務，惟聲請人迄未提出，且依卷內事證，難認聲
11 請人已釋明係有正當理由而未提供系爭資料，聲請人既無正
12 當理由拒絕提出系爭資料等關係文件，妨礙本院關於開始更
13 生程序要件之判斷，揆諸上開說明，其聲請於法自有未合，
14 應予駁回。

15 三、爰裁定如主文。

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2 日
17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蘇怡文

1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9 如對本裁定抗告，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
20 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 元。

2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2 日
22 書記官 黃靖芸